

重庆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的对策研究

童海洋 姚姜军 陈继红 岳传刚 张 磊 罗彦如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这是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首次向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提出的重大战略构想。2010年12月10-12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强调：“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合理确定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开发边界，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一体化、网络化发展的城镇化新格局”。

重庆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了“全面拉开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构建起大都市带城镇群、城镇群带大农村的城镇体系”的战略规划。该项战略规划，到“十二五”末，重庆主城区规模达到1000平方公里、1000万人口，到2020年主城将建成为1200平方公里、1200万人口的国际化大都市，进而推动重庆城乡人口分布由1:2调整到2020年的2:1，即城镇2000万人口、农村1000万人口，最终使重庆城乡人口实现“加一减一”效果。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主要领导及重庆市委、市政府有关统筹推进城镇化建设、支持新农村发展、服务城乡统筹改革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探索、寻找、如何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发展与金融改革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侧重点，更好地为这个相比“三峡工程百万移民”世界级难题还难的重庆1000万农村人口大转移、大搬迁、大集聚提供金融服务支撑，推进新农村建设，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最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成的课题组，通过深入“一圈两翼”和“渝西片区”城市及涪陵、长寿、黔江、永川、合川、万州、开县、云阳、忠县、潼南10个区(县)20个乡镇1000户农民进行问卷调查与实证分析，在此基础上就重庆城镇化建设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与金融对策进行了深入分析、探讨、研究。

1 确立重庆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进城乡统筹改革的战略思想

按照重庆城镇化建设总体要求，重庆金融必须把握时代主流，快速跟进形势，紧紧围绕加快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而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战略目标，确立今后一个时期支持“重庆城镇化”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

我们认为，重庆金融部门支持、服务城镇化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在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以“314”总体部署为指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城乡统筹改革为主线，以城镇化建设为主题，以关注民生为根本，以大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导向，以深化金融改革服务为重点，以审慎经营、严控风险为前提，全面贯彻执行“积极稳健、审慎灵活”的宏观经济政策，确立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发展的战略地位，增强主动思想，切实转变观念，找准市场定位，明确主攻方向，创新服务产品，增加资金投入，突出重点，最大限度地满足“城镇化”建设发展市场需要，实现城镇化建设与金融业务发展的“双赢”效果，为重庆城乡统筹改革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 找准重庆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进城乡统筹改革的总体定位

2.1 通过大力实施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动城乡统筹改革战略，进一步巩固、提升并加快形成重庆在长江上游地区、西部地区的金融中心地位。计划到“十二五”末期，基本确立重庆在长江上游、西部地区的金融中心地位；到2020年，重庆全面建成长江上游、西部地区的金融中心，金融聚集能力、辐射功能明显增强，全面形成银行、证券、保险三驾马车齐头并进、比翼齐飞的金融发展新格局。

2.2 通过大力实施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动城乡统筹改革战略，推动重庆金融增加值高幅增长。计划到“十二五”末期，重庆市金融增加值占比将超过1000，相当于目前上海、深圳两市水平；计划到2020年，重庆市金融增加值将超过16%，力争在西部地区第一、全国排名前5位。

2.3 通过大力实施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动城乡统筹改革战略，推动银行加快发展。计划在“十二五”末期，重庆市本外币存贷款规模分别达到3.14万亿元、2.41万亿元，在2010年的基础上实现翻一番的目标；计划到2020年，存贷款规模分别达到7.18万亿元、5.06万亿元，在2016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

2.4 通过大力实施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动城乡统筹改革战略，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打造总部金融发展高地取得重大突破。重庆共有3家地方法人银行、2家担保公司、1家证券公司、2家信托公司共计8家地方金融机构。目前，已有西南证券公司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2家机构实现了资本市场上市。

计划到“十二五”末期，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重庆国际信托3家机构力争实现资本市场上市；到2020年，重庆争取设立更多的地方金融机构，全面做大做强，形成总部经济发展的金融高地。

2.6 通过大力实施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动城乡统筹改革战略，使重庆金融机构覆盖面明显提高、金融机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计划在“十二五”末期，重庆市每万人拥有1.6家银行金融机构、20个银行人员，分别在2010年的基础上增长15%、18%；计划到2020年，重庆市每万人拥有1.7家银行金融机构、24个银行人员，分别在2016年的基础上增长17%、20%。

2.6 通过大力实施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动城乡统筹改革战略，建成重庆金融生态环境安全区域。通过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开展社会信用教育，打造“诚信重庆”品牌形象，力争把重庆全面建设成为投资环境优良、信用程度高、金融运行安全平稳的金融生态环境区域，银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2%以下。

3 着力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满足城镇化建设发展的市场需求

1000户农民问卷调查表明，有78.8%的农民愿意转户进城，有77.3%的农民对金融服务产品不够满意。因而，广大农民热切期盼金融机构不断创新经营服务理念，适时开发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的金融服务新产品，以适应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变化、新特点。通过问卷调查与实证分析，结合重庆城镇化建设的“十大市场领域”，我们认为重庆金融应当重点从以下十个方面创新服务产品。

3.1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系列品种。大力开办城镇化包括的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造，桥梁建设及改造，公园绿化区域，城市供水供电、燃气建设，城市污水处理环境建设、城市公租房建设、城市商品住房建设、城市公共厕所、城市照明灯饰工程在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系列贷款品种，以推动“五个重庆”建设。

3.2 创新工业企业贷款系列品种。按照实施可持续发展、信息化带动的工业推动城镇要求，围绕全面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新兴工业的“工业强市”战略规划，瞄准“五大支柱产业、九大产业集群”市场，大力研发企业技术创新、企业传统产业改造、企业兼并联合重组改革贷款新产品；积极探索同天然气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新兴汽车、新兴装备、新兴材料、电子芯片、新兴软件及外包、信息家电等产业集群配套，并有利于重点推进电子信息、汽车摩托车、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业、

石油天然气支柱产业银行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贷款系列产品，以适应新型工业化推动城镇化的发展战略需要。

3.3 创新商贸流通服务行业贷款系列产品。大力研发以文化产业、房地产、旅游、物流、信息、会展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服务业贷款系列新产品，大力研发以便民、家政、专业服务为主要特征的社区服务业贷款系列新产品，大力研发以农业产前产中产售后服务以及生产销售、科技、信息为主体的农村生产服务业贷款系列新产品。

同时，要积极探索具有区域经济特点和经营优势的各类专业批发市场、商品集散中心、物流中心、农贸市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资储备、农机械(具)销售等商贸流通服务行业贷款品种。

3.4 创新文化教育事业贷款系列品种。积极研发同重庆“教育兴渝”战略布局相适应的学校教学房屋扩建、新建、改建，学校学生宿舍扩大建设、新建、改建，学校教学、科研设施购置，学生助学，社区文化娱乐设施等文化教育事业系列贷款品种，以大力支持重庆教育事业的发展。

3.5 创新医疗卫生行业贷款系列品种。积极研发同“健康重庆”建设战略相适应的公办、民办医院房屋扩建、新建、改建，医院医疗卫生设施购置，医院医疗卫生研究、病员住院房屋宿舍扩大、新建、改建，医疗保育保健扩建、新建、改建，街道及社区医务事业建设等医疗卫生行业贷款系列品种，提高医疗卫生事业服务质量。

3.6 创新私营个体贷款系列品种。1000 户问卷调查显示，有 58.4%的农户表示进入城镇后将通过自己开店做生意解决就业问题，有 84.43%的农户缺乏项目启动和流动资金，58.95%的农户认为只有通过向银行贷款才能解决自身资金短缺问题。因此，要针对小企业、微小企业以及个体私营者“额度小、需求急、期限短、周转快”的经营特点与“创业”、“成长”、“发展”三个不同阶段的金融需求，不断研发包括小饮食、小商店、小百货、小摊位、小中介等在内的私营个体贷款系列产品。

3.7 创新城镇居民个人贷款系列品种。1000 户农民问卷调查显示，有 97.16%的农民存在资金缺口，其中 78.96%需要银行贷款支持。因此，大力研发创新城镇居民住房、汽车、旅游消费按揭及城镇居民从事第三产业贷款新品种；积极创造“公司+农户”、“公司+保险+担保公司+农户”的农民个人信贷产品新模式；积极开办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配套的一般农户、种养及加工大户、以家庭农场为重点的农户家庭个人以及农民进城务工、出国务工、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新品种；大力开发农村“新型地主”或“农业资本家”贷款新品种，优先支持农村土地流转，大力培育“农村大户经济”发展，加快农村集约经营步伐；积极创新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村房屋产权登记贷款和农村重点专业户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办理抵押登记贷款；

积极探索城市化的农民公寓房屋建设贷款新品种；积极探索不需要抵押担保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联户联保贷款，争取开办联户担保、权益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商铺质押等多元化担保贷款品种，以及协议付息、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新产品；创新农民住房改造、农民房屋装修、农民外出旅游、农民购置车辆贷款新品种，最大限度地满足城乡居民个人金融市场需求。

3.8 创新农村建设发展贷款系列品种。适时有效推出在村镇领域突出发挥支柱作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贷款新品种；适时研发优质农业、现代农业、高效农业、市场农业贷款加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贷款品种；积极探索委托放款、社团贷款等新方式，支持有市场、有优势、有效益的龙头产业、特色农业和支柱产业发展；适时推出与开办“协会+基地+农户”的订单农业贷款、农业产业化项目贷款品种，大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规模农业和优质高效农业。

积极开办农业小企业、微小企业简式快速贷款、个人综合授信、可循环额度贷款新品种；大力推出小企业、微小企业购买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的厂房按揭贷款，还可与农机公司联手开发农机具按揭贷款产品；与农科所联手对开发成熟的农产品、畜产品养殖户主给予种植养殖小额贷款；针对《物权法》实施后的新形势与新变化，进一步探索扩大小企业、微小企业以动产和不动产抵押的贷款范围，如开办仓单、林权、采矿权、农民养老保险证等新型抵(质)押担保方式，最大限度地适应小企业、微小企业融

资需求，大力支持城镇小企业、微小企业发展。

3.9 创新农村金融电子业务系列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研究开发电话银行、电子银行、自助银行，手机银行金融服务新品种，畅通城乡资金市场汇划结算渠道，不断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3.10 创新投资理财业务系列产品。1000 户农民问卷调查显示，有 82.8% 的百姓家庭有储蓄存款，有 92.2% 的百姓希一望银行在农村乡镇成立金融投资理财中心；在农村乡镇没有理财金融产品市场的条件下，已有 42.8% 的百姓通过委托亲朋好友或自己进城力、理等途径在城市金融网点购买了理财基金。因而，大力研发“两翼农户万元增收”工程、三峡库区城乡居民增收、城镇居民养老防老、城镇居民子女留学等理财产品，有效满足城乡理财融资市场需求，帮助广大城乡居民增加财产性收入。

4 明确客户目标对象，突出信贷支持重点，大力支持城镇化建设

4.1 科学细分目标，找准市场定位，是重庆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进城乡统筹改革的重要基础

根据重庆城镇化建设的新形势、新特点、新变化，我们认为重庆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发展、推进城乡统筹改革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工业经济发展、商贸流通服务、私营个体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医疗卫生事业、居民个人消费、新农村建设、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农村集镇建设等十大市场。这十大市场既是重庆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进城乡统筹改革的主要目标，同时也是重庆金融助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

4.2 把握服务对象，赢得市场主动，是重庆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进城乡统筹改革的前提条件

1000 户农户问卷调查表明，城镇贷款需求面大，城镇资金需求旺盛的具体客户对象主要涉及工业企业、商贸流通服务行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工大户、运输大户、住房消费、文化教育产业、医疗卫生单位以及以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现代化经营为主体的农村创业能人或农业企业等 10 个方面。

这 10 个方面就是重庆城镇化建设中金融支持的重点客户，也是银行资本服务的主要对象。

对此，重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这 10 类重点客户的不同生产经营特点，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归类，分类、逐户建立重点客户档案资料，根据客户的资金需求时间、用途、项目、期限、品种、额度等各个方面，有目标、有计划的开展市场营销，做到心中有数，把握主动。

4.3 明确主攻方向，突出支持重点，是重庆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服务新农村发展，推进城乡统筹改革的必然要求

借助国家西部开发、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国务院 3 号文件、内陆开放高地、“两江新区”、三峡工程以及后三峡建设的政策资源优势，结合十大产品创新、十大市场定位、十种客户对象，重庆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紧紧围绕“重庆城镇化建设”主题，瞄准“一圈两翼”战略目标，充分运用银行资本功能优势，突出支持“十大重点”，推进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发展，促进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实现城镇化建设与金融发展的“双赢”效应。

4.3.1 优先投放贷款，重点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都市区城市功能定位和“一城五片、多中心组团”的城市功能分区定位，结合“五个重庆”建设实际，大力贷款重点支持包括道路新建扩建改造，桥梁建设改造，公园绿化区域，供水供电及燃气，电信网络改造、污水处理及环境整治、公共厕所、照明灯饰工程等在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扩大城市规模、城市容量。尤其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精神，加大信贷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水利设施基础建设。

4.3.2 优先投放贷款，重点支持工业加快发展壮大。大力贷款重点支持包括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仪器仪表、资源加工、医药化工在内的现有支柱工业加快发展壮大。同时，围绕城乡统筹改革试验先行区的六大定位、三大特色板块建设规划，大力贷款重点支持轨道交通、电力装备(核电、风电)、新能源汽车、国防军工、电子信息以及国家级研究发展总部、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基地、灾备及数据中心建设，有效满足重庆“5+3”新兴产业布局发展的资金需要。

4.3.3 优先投放贷款，重点支持现代商贸流通服务业加快发展。大力贷款重点支持包括文化产业、旅游、物流、信息、会展、便民、家政、专业服务以及各类专业批发市场、商品集散中心、物流中心、农贸市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及储备、农机械(具)销售在内的现代商贸流通产业发展。

4.3.4 优先投放贷款，重点支持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大力贷款重点支持包括各级各类学校、职业培训中心、文化教育科研机构、街道及社区文化设施在内的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4.3.5 优先投放贷款，重点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大力贷款重点支持包括各类性质的(事业、企业、集体、民营)医院、医疗科研、农村乡镇及村级卫生服务、药品生产、药品流通在内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4.3.6 优先投放贷款，重点支持居民个人住房消费领域。大力贷款重点支持包括居民个人住房按揭、汽车消费按揭、旅游消费、农民房屋改造、子女出国留学在内的居民个人消费贷款，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

4.3.7 优先投放贷款，重点支持开发房地产及建筑建材行业。大力贷款重点支持包括政府公租房、商品住宅房屋建设以及建筑建材在内的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发展。

4.3.8 优先投放贷款，重点支持发展私营个体经济。大力贷款重点支持包括“新市民”开店摆摊设点办厂，投资创业立业兴业，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由个体向微小企业、小企业转变的私营个体经济发展，使“新市民”能够在新的城镇环境中站得住、立得稳、求得生存并不断发展壮大，尽快成为安稳致富的“新市民”。

4.3.9 优先投放贷款，重点支持农村集镇建设发展。大力贷款重点支持包括中心镇“五个一”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六有”工程以及同集镇建设配套的农贸市场、街道、社区等基础设施。

4.3.10 优先投放贷款，重点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大力贷款重点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支持农户特色经营，支持培育一批种植、养殖、加工、交通运输大户逐步向“新型地主”和“新型农业产业资本家”过渡，优化农村资源要素配置，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

5 创新理财融资方式，扩大直接融资市场

5.1 大胆探索重庆城镇化建设项目的BO下和TOT融资新模式

为了防止出现重庆城镇化建设过分依赖财政拨款和商业银行贷款的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借鉴BOT和TOT项目融资模式进行大胆探索创新，开辟重庆城镇化建设融资的新模式。这种BOT(建设-经营-转让)融资模式，可由重庆市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如重庆城建开发公司、重庆能源集团等投资企业承担建设项目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项目公司拥有投资建造设施的经营和管理权，允许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费用获得合理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设施无偿地移交给重庆市政府的一种运作模式。

该模式，首先将建设项目发起人(政府)、项目实际实施人(投资企业)的权利和责任进行了严格分化，使重庆市政府对项目

具体实施,既不进行干预控制,又能有效履行其建设社会公共品的社会职责;其次,还能不动用政府资金,成功将风险转移转移给投资企业,为民间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开辟新的渠道;最后,通过项目建设、市场运行,还获得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举三得。

重庆城镇化建设还可以探索利用 TOT(转让-经营-转让)模式,以帮助解决城镇化建设融资困难。运用 TOT 项目融资模式,将会形成五大优势:一是能积极盘活重庆市地方国有资产,符合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主流方向;二是既为建成项目引进了管理,同时又为拟建项目引进了资金,做到了有序开放;三是可以赢得时间主动权,现在就可以着手实践探索,不必等待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进展后才就着手操作;四是只涉及经营转让权,不存在产权、股权问题,可以避免许多争论;五是投资者也可以从高速发展的城市建设中分获利益。

5.2 积极探索试行城镇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的新模式

我们认为,可由重庆市政府授权,允许重庆城建开发集团以及重庆有经营实力的房地产开发建设企业负责重庆基础设施建设,有选择的针对重庆城市改造、交通道路建设、城市污水治理等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设施资产进行证券化,该部分证券化后的资产可以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场外要素市场进行出售和流通。

不但,可以缓解重庆城镇化基础建设中建设资金的不足的问题,减轻重庆财政支出压力,还可以支持重庆基建单位在短期内收回项目投资,加快资金周转,同时通过证券化手段,项目的投资风险在资本市场中也得到了分散。

5.3 开展城镇建设债券发行试点

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具体用途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民生和农村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城镇生态建设工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项目建设与配套。

这些地方债券募得资金的用途比较大一部分是和城市建设相关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这也给城市化的金融支持提供了新的思路。因此,重庆地方政府可以开展城镇建设债券的发行试点,让重庆地方债券的发行会逐步成为一种常态,并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券的发行机制、定价机制以及二级市场流通渠道等问题。

5.4 开展银信合作,创新理财产品

一是以中间业务形式为城市建设项目开展理财融资。从 2008 年至 2010 年,重庆三峡银行同重庆国际信托联手开发出了一系列银信合作理财项目,累计实现理财融资 200 多亿元,用于重点支持建设美丽山水城市项目、三峡工程后续建设项目、重庆主城危旧房屋改造项目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到了明显效果。

因此,该信贷理财产品可由重庆三峡银行等重庆 3 家地方法人银行自行设计发行,也可以跟重庆国际信托联合开展重庆城镇化建设信贷理财产品,结合重庆国际信托的信托优势和重庆地方法人银行理财产品的销售优势,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定向重庆城镇化建设的相关优质企业发放贷款,获取贷款收益后,再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企业或个人投资人。

这种委托贷款方式对委托人来讲增加了投资渠道,对于政府和项目而言也拓宽了融资的渠道,可谓是双方受益。

二是大力发展重庆土地储备贷款。土地储备中心是代表政府行使土地运营职能的机构,是土地变现和获取资金的重要渠道。而且土地作为生产要素和商品的混合体,具有特殊性,具有较强的保值特性,所以是优质的抵押资产,因此,重庆的商业银行,特别是地方法人银行可以大力开展土地储备贷款,有效地为重庆城镇建设融集资金。

6 建立多方合作共赢长效机制，加快优化生态金融投资环境

要实现金融资本与城镇化的最有效融合，必须建立政府、银行、企业(农民)多方合作、相互支撑、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长效机制。一是要建立、优化社会诚信信用体系;二是加强窗口指导，建立银、政、企(农民)定期沟通交流的城镇化建设发展信息长效机制;三是建立城镇化建设发展的金融服务产品推销长效机制;四是建立城镇化建设发展的金融服务责任长效机制;五是建立金融债权维护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逃废贷款债务行为，维护银行的合法权益;六是建设金融安全区域，优化金融投资环境，打造“资金洼地”效应。